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000005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和舜君於110年1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和舜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P10054****，民國31年10月28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7鄰長龍路四段131號），於110年1月1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